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4-26J5-FS0067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北邢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爆破技术服务，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邢台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境内，工程区距邢台市中心 40km，距石家庄市 110km，距北京市直线距离约 400km，京广铁路、邢和铁路从邢台市经过。本工程等别为一等，工程规模为大型（1）型。电站安装 4 台单机容量为 300MW 的立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总装机容量为 1200MW，额定发电水头 305m，连续满发小时数 6h，距高比 8.57。电站建成后主要服务于河北南网，在电网中承担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任务，具备黑启动能力。本标段的项目为河北邢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施工辅助工程（不包括尾水隧洞施工支洞、引水上支洞进口段 183.61m）、建筑工程（不包括场内永久道路（Y1、Y2、Y4、Y5）、进厂交通洞及通风洞工程、河道明渠工程、业主营地建设工程、厂区绿化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工程（不含业

主营地生活污水处理、弃渣场挡排永久设施、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机电设备采购、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信息化数字化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材料采购、机组启动试运行及性能试验、勘察设计（业主营地的勘察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临时用地复垦、建设管理等。

2、采购范围：

（1）主要工程项目（但不限于）河北邢台抽水蓄能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爆破技术方案设计》、《爆破施工组织方案》、《爆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爆破安全警戒方案》等手续申报、组织评审、报备等工作；办理爆破许可手续和报备等工作；购买、进出库、保管、运输所需火工材料至各施工作业面；施工技术指导工作；火工材料专用运输车辆停放处至各施工作业面火工材料搬运、开箱、装药、联网及检查、警戒、起爆、起爆后安全排查、警戒解除、火工材料退库（若需）等工作。

（2）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为完成此项工程而做的一切工作。

3、服务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8 年 06 月 30 日。服务总天数：639 天，合同到期后，甲方仍有爆破服务需求，合同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服务费用、双方职责不变。

4、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及规程,爆破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 991-2025）、《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 53-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公通字 2015-29 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强制性规定开展爆破作业。（若标准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爆破后必须立即进行安全检查，查出有未起爆的瞎炮，应按 GB6722-2025《爆破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认无误。

（3）要求严格落实“一炮三检”制度，建立并保存详细检查记录，且须同时上报采购人备案。装药前应对钻孔质量进行验收移交，装药后验收装药质量，起爆后验收浮石（危石）处理质量。

（4）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爆破技术设计方案参数进行装药、堵塞、连网、起爆、通风、撬毛与二次破碎处理，并须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装药作业时，必须设立装药警戒区域，由专人进行警戒，严禁无证及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应制作设立永久警戒牌，明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并公示爆破信号规定（具体起爆时间以当日现场指令为准）。响应人须严格遵循爆破项目管理规范及资质管理标准，依法合规进行爆破作业。

（5）爆破服务单位须对爆破作业全过程进行影像采集留存，影像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民爆物品出库、爆破现场警戒、装药作业、剩余民爆物品退库等关键工序环节。爆破作业完成后，爆破服务单位须及时将完整影像资料报送项目工程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归档，影像

资料应清晰可辨、完整反映作业现场真实情况，不得剪辑、篡改。影像资料保存期限须符合国家及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若未按要求采集、报送影像资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追究爆破服务单位责任。

5、付款方式：本服务采购项目响应人接受采购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工程价款，响应单位必须提供有效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6、其他：无。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营业范围或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含爆破作业，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主要人员要求：爆破作业相关人员证书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爆破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驾驶员、押运员，以上主要人员应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至少提供首、末两页，并且包含有关人员的详细信息；社保证明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3)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响应人应具有爆破服务的业绩，在近5年(2021年9月-2026年9月)内签订的服务合同不少于1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

额均在 1500 万元以上（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扫描件）。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00 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数智化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3、开启由“数智化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4、响应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zb.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华阳路与东兴北街交叉口西
220 米

水电四局办公大楼 7 楼会议室

邮 编： 074200

联 系 人： 王露露

电 话： 15830233317

电子邮箱： 2295037064@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

电 话： 15830233317

电子邮箱： 2295037064@qq.com

十、纪检监察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

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纪
委办公室 0312-8400805 提出投诉。

2026 年 9 月 30 日

